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周婉榆

電話：23759800#1934

傳真：23611468

電子信箱：wanyuchou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076010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07年7月13日教育局回復幼兒園設站場次、附件2-催種貼紙貼紙-9x5、附件3-配送各區幼兒園名錄(1038201\_1076010206\_1\_ATTACHMENT1.pdf、1038201\_1076010206\_1\_ATTACHMENT2.pdf、1038201\_1076010206\_1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請貴局轉知公、私立幼兒園「107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之「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」、「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」，調整為10月15日起開打，請符合接種資格之師生，踴躍參與幼兒園集中設站接種或前往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年6月25日疾管新字第1070400308號函暨貴局107年7月13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接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通知，今（107）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開打時程調整為10月15日起，爰請轉知申請流感疫苗集中設站之幼兒園（如附件1），即日起請與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互相主動聯繫、協調設站時間。
- 三、提醒未同意幼兒於幼兒園集中接種流感疫苗之家長，10月15日起儘速陪伴家中幼兒前往合約醫療院所（酌收掛號費）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院外門診部（完全免費）完成

教育局 1070724



\*AEAA1076023430\*



接種，本局預計8月中旬配送催種貼紙（如附件2）至本市681所幼兒園（如附件3），請幼兒園之教師或托育人員，協助於流感疫苗開打期程，張貼於幼兒聯絡簿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41